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b>本没</b> 小接 <b>争</b>	票數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142,344,803	2,000
	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99.9986%)	(0.0014%)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142,355,303	2,000
		(99.9986%)	(0.0014%)
3.	(A) 重選狄亞法先生為董事。	142,307,303	50,000
		(99.9649%)	(0.0351%)
	(B) 重選李成輝先生為董事。	142,351,303	6,000
		(99.9958%)	(0.0042%)
	(C) 重選李淑慧女士為董事。	142,307,303	50,000
		(99.9649%)	(0.0351%)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142,355,303	2,000
		(99.9986%)	(0.0014%)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	142,351,303	6,000
	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9958%)	(0.0042%)
5.	(A) 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證券發行授	139,251,587	3,105,716
	權」)。*	(97.8184%)	(2.1816%)
	(B) 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購回	142,355,303	2,000
	授權」)。*	(99.9986%)	(0.0014%)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139,255,587	3,101,716
		(97.8212%)	(2.1788%)

由於上述第 1 至 5(C)項之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普通決議案皆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票數 (%)	
	付別次職余	贊成	反對
6.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142,278,687 (99.9593%)	58,000 (0.0407%)

由於上述第6項之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特別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 183,330,118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證券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 36,666,023 股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 18,333,011 股股份。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及概無本公司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及概無人士曾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詠嫻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